

乡村污水处理站污水转运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内容：污水转运服务。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此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油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油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3. 本项目采取季度结算方式，每季度末，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费用支付所需全部资料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上季度转运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结算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按时出具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4 万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总结算费用达到 4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根据甲方要求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 驾驶人员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3. 转运范围：仁寿县范围内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

4. 由于乙方污水装卸、运输不规范，造成的环境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所有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车辆型号及数量，需满足甲方生产需要。

6. 乙方提供车辆以及驾驶人，需满足交通、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转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装卸污水不规范，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八、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